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印发《冲击地压矿井 鉴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矿安〔2023〕58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有关单位：

《冲击地压矿井鉴定暂行办法》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3年第1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3年6月8日

## 冲击地压矿井鉴定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冲击地压矿井鉴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煤矿企业（煤矿）、鉴定机构的冲击地压矿井鉴定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冲击地压矿井鉴定是为确定矿井冲击地压属性和等级开展的技术性工作。

本办法所称矿井，包括生产、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等井工煤矿。

**第四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全

国冲击地压矿井鉴定工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各级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负责辖区内冲击地压矿井鉴定的监管监察工作。

**第五条**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应当建立本省（区）冲击地压矿井鉴定电子档案和数据库。

### 第二章 冲击地压矿井鉴定

**第六条** 冲击地压矿井的鉴定工作依据综合指数法（附件）等方法，冲击地压矿井危险等级鉴定结果分为无、弱、中等、强（严重）四级。

**第七条** 矿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为冲击地压事故的，该矿井直接认定为冲击地压矿井，并进行煤层和冲击地压矿井危险等级确定。

**第八条** 新建矿井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根据地质条件、开采方式和周边矿井等情况，参照冲击倾向性鉴定规定等对可采煤层及其顶底板岩层冲击倾向性进行评估，当评估有冲击倾向性时，应当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矿井立项、初步设计和指导建井施工的依据，并在建井期间完成煤层（顶底板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

**第九条** 根据冲击地压现象、煤层（顶底板